附件7

海城市2023年市政府系统人大建议

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明确办理工作考核对象、目标、办法、程序和方式，根据《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管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鞍政办发〔2015〕69号）精神，现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考核对象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二、考核办法

实行百分制考核计分办法，采取直接扣分法与否决计分法相结合的方式，考核结果按比例记入市委市政府对考核对象的绩效考核总分中（没有承办任务的单位，按照各承办单位考核平均分值计算）。

（一）扣分

承办单位在办理工作中出现下列情况的，在基础100分中予以相应的扣分。

1.承办单位要高度重视办理工作。对主要领导不重视，没有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没有专职人员负责沟通联系、综合协调工作的，未按时上报《2022年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任务及责任清单》的，减10分。

2.承办单位要主动承接办理任务。对市政府已经出台相关文件明确工作分工或市政府领导已有明确批示意见，承办单位仍不接受办理任务、推诿塞责的，每件减5分，累计不超过10分。对已确定的建议提案承办单位有异议的，未按照规定时限向市政府办公室提出调整意见的，每件减5分，累计不超过10分。

3.承办单位要按规定时限完成工作任务。对未按时限完成建议提案办理任务，且无正当理由或未提前向交办部门说明情况的，每件减10分，累计不超过20分;对未按时限向主办单位报送协办意见，且无正当理由或未提前向主办单位说明情况的，每件减10分，累计不超过20分。

4.承办单位要落实见面答复要求。对市人大、市政协确定的议案、重点建议、重点提案，各承办单位不是由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包案领办并见面答复的，每件减5分；对其他建议提案，各承办单位不是由责任科（室）负责人（或部门领导）见面答复的，每件减5分。累计不超过10分。

5.承办单位办理意见和工作进展上报材料措施要具体明确。对措施不具体或答非所问的，答复内容简单、空话、套话，不解决实质问题的，每件减5分。累计不超过10分。

6.承办单位要认真做好办理工作。对以行政主管部门身份要求代表或提案者签字以及受到市人大、市政协问责、批评的，扣20分。

7.承办单位要及时上传考核材料。各承办单位务必在市督考平台确定的时间节点前，将答复意见、征询意见表等相关证明材料上传到督考平台。对未按要求上传或上传材料不全的，每件扣5分。累计不超过20分。

（二）加分

对在办理工作中整体成效显著或具体办理案例特别突出的承办单位，由市人大人事办、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办协商后酌情加分，但总分不超过100分。

三、考核程序

（一）自检自查。年度办理工作总结时各承办单位按本考核办法进行自检自查。

（二）检查考核。市政府办公室依据各承办单位年度办理工作实际，在承办单位自查基础上，进行考核评分。

（三）综合评定。每年年底前，市政府办公室通过多种形式充分征求市人大和市政协有关部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承办单位办理工作的意见，核定各承办单位考核结果。

四、考核方式

（一）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考核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

（二）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考核，采取督考平台考核和日常报送相关材料考核相结合的方式，确定年度考核结果。

五、考核结果应用

（一）考核结果征求市人大、市政协相关部门意见后，以政府办公室名义报市考核办。

（二）形成年度办理情况通报，报送市委、市人大、市政协，同时抄送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